证券代码：300428　　证券简称：四通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61 号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四通新材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5】320 号”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“深证上【2015】101 号”文批准，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02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14.71 元，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。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8,080 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份 8,080 万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,0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5%，无限售流通股 2,0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以下承诺：

自四通新材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（2011 年 9 月 28 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

人收购该部分股份；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。

4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
1	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	600,000	600,000	600,000	0.74%
	合计	600,000	600,000	600,000	0.74%

3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变动前		本次变动	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股份数量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0,600,000	75.00%	-600,000	60,000,000	74.2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200,000	25.00%	600,000	20,800,000	25.74%
三、股份总数	80,800,000	100.00%	0	80,800,000	100.00%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经核查后认为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

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
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
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
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；

5、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；

6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